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與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海松大廈B座13A層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2023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細則與採納新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海松大廈B座13A層05室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細則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新細則，當中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本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umph Hope」	指	Triumph Hope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仲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劉欣晨先生
張如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存先生
陳永平先生
文偉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3號
聯威商業中心
13樓C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與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與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且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6,400,000股新增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委任周振存先生(「周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因此，周先生及陳先生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且周先生及陳先生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確認，執行董事張如潔先生(「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張先生及文先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三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與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細則對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代替以及摒除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股東大會能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當中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親自出席參加會議；(iii)對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現行慣例，並反映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v)根據擬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建議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存在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律的適用規定。

建議修訂旨在使本公司章程符合最近期的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建議修訂與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細則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海松大廈B座13A層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2023年5月30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旨在向股東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2,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董事現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包括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以及就該項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繼續暫停買賣，最近期收市價為0.068港元。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該股東或一眾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Triumph Hope (附註1)	501,330,000	51.05%	56.72%

附註：

1. Triumph Hope由陳仲舒全資擁有。

按已發行股份982,000,000股計算，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會增加(如上表所示)。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25%。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詳情：

張如洁先生(「張先生」)，50歲，自2022年5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深圳市QFLP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張先生在金融和貿易，特別是跨境融資、跨境貿易和私募基金等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張先生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負責人員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規管活動。

張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邦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兼中邦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立項委員會主任委員、市場主管，負責審核公司投資項目立項及另類業務的投資管理工作，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同時兼任太平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基金管理工作。此外，張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業銀行鹽田支行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興業銀行深圳分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初步服務年期由2022年5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一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張先生現時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指標後釐定。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50歲，自2021年8月27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文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07年取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經驗。

文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執行董事。

文先生此前於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0月3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9)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4月19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於2021年9月10日除牌)的執行董事。文先生於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11月9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於2021年11月12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初步服務年期由2021年8月27日起計一年，且自動續約，除非任一訂約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文先生現時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指標後釐定。

周振存先生(「周先生」)，62歲，自2022年7月1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1980年7月於廣東汕頭潮南區完成高中教育。周先生在貿易及能源領域累積逾41年的工作經驗。周先生目前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2016年8月起在河南中部世紀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海氣電(廣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海油梅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於1980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間在汕頭經濟特區輕工物資發展公司外貿部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業務經理。

根據細則，周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自其最近一次獲膺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周先生現時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指標後釐定。

陳永平先生(「陳先生」)，65歲，自2022年7月1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為廣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商務會計，並於1993年取得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湛江市正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常務董事。於1999年1月至2008年11月，陳先生曾擔任廣東千福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1995年至1998年，陳先生為珠海市華豐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1981年至1994年，陳先生在中石化廣東湛江石油分公司財務部工作。

根據細則，陳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自其最近一次獲膺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陳先生現時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指標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文先生、周先生及陳先生均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另行指明外，本通函所述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如新細則的序號因進行是次修訂時添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段落及細則而有變，則經修訂的序號應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以刪除線顯示，而添加以劃下線顯示)。

細則修訂概要

(出於參考目的，在適用的情況下於細則上標記)

1. 將細則重新命名為「新細則」。
2. 替換本公司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而其可能與「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時出現。
3. 修訂細則中以下段落：

細則第1條中「法例」的定義

「法例」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細則第1條中「聯繫人」的定義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交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第1條中「緊密聯繫人」的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交易或安排如須經董事會批准，則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獲賦予者相同；

插入細則第2(i)條

2. (i) 倘一項決議案獲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獲准委派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2(j)條

2. ~~(j)~~(k) 就根據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及臨時決議案亦須有效。

細則第3(1)條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0.010005元的股份。

細則第9條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於待定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被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予以贖回，則並非在市場上或藉競投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而決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倘購買藉競投作出，則競投須供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細則第56條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法定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者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惟倘延長期限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細則第57條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利用能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舉行，且參加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第58條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法例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細則第59條

59.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為提請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則可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細則第61(1)條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省覽及接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聘任與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之事務外，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插入細則第73(2)條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法例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除外。

細則第81(2)條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的授權內指明的該等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細則第83(2)條

83.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83(4)條

83.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項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然而，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細則第100條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條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而如其投票，其票數將不獲點算(就該決議案而言，其亦不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該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向以下人士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就有關債務或義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本公司可能為其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或將會於包銷或分包銷要約時作為參與者於其中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不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該類別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特權或優勢；及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從而獲得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沒有提供的特權或優待)的建議或安排。~~
-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一間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成員所獲之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信託人之一名董事或~~

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細則第152(1)條

152. (1) 在法例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細則第152(3)條

152.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臨時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4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62(1)條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通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海松大廈B座13A層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張如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文偉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周振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經不時修訂)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於任何時候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內已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建議修訂」)；
- (B) 特此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其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亦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以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如適用)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存檔。」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2023年5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3號
聯威商業中心
13樓C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存先生、陳永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